

苦儿流浪记



少年儿童出版社

[法国]艾·马洛著

苦 儿 流 浪 记

傅 辛 译

阿·沙谢勒绘图

少 年 儿 童 出 版 社

Hector Malot
SANS FAMILLE
Le Grands Livres Hachette, 1955

苦 儿 流 浪 记

[法国]艾·马洛著

傅 辛 译

阿·沙谢勒绘图

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西路 1538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重庆印制一厂排版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787×1156 1/32 印张 5.75 字数 112,000

1958 年 8 月第 1 版 1982 年 2 月第 2 版第 5 次印刷

印数 38,001—111,000

统一书号: R10024·1650 定价(四)0.42 元

内 容 提 要

雷米是一个弃儿，从小由一个石匠的妻子抚养。他八岁那年，石匠受伤残废，失去了工作。石匠把他卖给一个流浪的卖艺人，从此他和卖艺人带了几只小动物到处流浪。这个卖艺人是善良的老人，他待雷米很好，教他读书弹琴。老艺人在一次卖艺中，不幸被警察扭送入监狱。出狱后，老艺人又不幸冻死。雷米被一个花匠救去。后来，花匠因一次天灾，花房全部损坏，还不起债，也被送进监狱。雷米只得又去流浪。他遇到许多困难，毫不灰心。最后找到了亲生的母亲。

前 言

这本《苦儿流浪记》是一本受到世界许多国家的小朋友欢迎的小说。

本书的作者艾克多·马洛是十九世纪一位法国作家，生在1830年，死在1907年。他年青的时候，先在卢昂读书，后来到巴黎学习法律，离开学校以后，他进了一家公证人事务所工作。但是他的兴趣不在法律，而是在文学创作方面。他在巴黎的报纸上陆续发表了一些文章，受到了读者的注意；同时，他开始写小说，不久便成为当时很有地位的作家。

他一生写了六十多部小说，大部分是给成年读者看的，其中有一些则是专门写给少年儿童阅读的，《苦儿流浪记》是这中间最有名的一本。这本书在1878年出版以后，立即受到了法国老少读者的欢迎，许多著名的学者、作家也都赞扬这本书写得好。此后，好多国家出版了它的译本。它成了世界闻名的儿童文学作品。

马洛写给少年儿童的小说中，还有两本也很有名，一本叫《一家团圆》，一本叫《罗曼·卡勃里历险记》。

大家爱读《苦儿流浪记》，主要是因为这本书的故事生动，情节曲折，主人公雷米的不平常的经历牢牢吸引住了每个

读者。

雷米从离开巴贝兰大妈开始，一直到找到亲生母亲为止，在他的流浪生活中，经受了許多波折，接连遇到一些不幸的事情，如他的师父维达里的惨死，阿更老爹一家的被迫分散，甚至他抵达伦敦自以为回到自己家里后，还要被捕下狱。但是我们看到，正是在这一连串的遭遇当中，雷米得到了锻炼，逐渐成长起来。他被维达里带着离开萨瓦农村的时候，还是那样胆怯软弱，可是，在阿更老爹坐牢，子女要分住各地的时候，雷米离开巴黎已经是一个勇敢坚强的孩子了，觉得自己充满了力量。他有了向命运作斗争的勇气。作者在这本书里成功地塑造了一个令人难忘的可爱的少年形象。

围绕着雷米这个主人公，我们在小说中还看到了许多关心他、爱护他的人物，其中有把雷米当做亲生孩子抚养的巴贝兰大妈、他的师父维达里、救出雷米性命并待他象一家人的阿更老爹和他的子女，和雷米一同在街头流浪卖艺、同甘共苦的马夏，以及最后救出雷米的包勃兄弟。在他们身上都充分表现出了劳动人民的优秀品质。尤其是维达里，他对雷米是那样关怀，努力培养他，用自己的行动教他怎样做一个正直的人。当我们后来知道他原来是一位著名的歌唱家的时候，怎么能不对这位不幸冻饿而死的可敬的老人深表同情呢！

小说也揭露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的一些冷酷无情的现象。法律完全是替有钱人讲话的，是用来压迫穷人的。在图卢兹，维达里因为反对警察当局不合理的规定，抗议欺侮雷米，竟被判处两个月的徒刑，还要罚款。阿更老爹受了天灾，还不出

债，要坐五年牢。雷米如果没有马夏、包勃兄弟的援救，也要被拉到重罪法庭受审。从维达里和雷米的经历，可以看到许许多多街头流浪艺人的悲惨生活。这是那样一个社会造成的悲剧。

作者最后给雷米安排了一个圆满的结局。雷米就是米里甘太太的儿子。这样的事情在现实生活中似乎是不大可能有的。虽然我们为雷米能够和母亲、弟弟团圆感到高兴，但是一定也会觉得作者编造的这个情节未免太巧合了。而且，雷米一个人成为有钱人家的子弟，他想创立一个机构来救济那些流浪街头的小音乐师，这些都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广大流浪儿受苦受难的命运啊！

这本书的原著很长，如果译成中文大概有五十万字。现在的这个译本是根据法国阿晒特出版社的一个节本翻译的。节本保存了原著中的主要故事，并且配上了很好的插图，小朋友们读起来就方便得多了。

这个译本初版于1957年，这次再版有个别文字做了一些改动，并增加了一批插图。

傅 辛

1980年10月

录 目

前 言

在村子里	1
维达里老爷的班子	9
路上	18
到处流浪	27
在船上	33
我的第一个朋友	41
雪和狼	47
小宝贝先生	56
到了巴黎	65
丽丝	78
全家分散	86
向前走!	94
王子的母牛	103

巴贝兰大妈	11
寻找	22
德里斯哥一家	33
“孝敬你的父母”	43
包勃	52
“天鹅号”	63
团圆	71



在 村 子 里

我是一个给人捡来的孩子。

可是我在八岁以前，一直以为我跟别的孩子一样，有一个母亲，因为当我哭的时候，就有一个女人把我温柔地抱在她的怀里。她对我说话的态度，她朝着我看的神情，她对我的抚爱，她责备我时那种温柔的声调，都使我相信她就是我的母亲。

我又怎么会晓得她不是我的母亲，只是抚养我的人呢？经过的情形是这样。

我的村子，或者说得正确些，我在那里长大的村子，叫做萨瓦农，它是法国中部那些最贫穷的村子当中的一个。

我的母亲不是一个寡妇，不过她的丈夫在巴黎做石匠。自从我能观看和懂得周围的事物的时候起，他一次也没有回家

来过。有时他有一两个朋友回村子里来，他就托他们带一些信息来。

十一月里，有一天天刚黑的时候，一个我不认识的男人站在我们家的栅栏外面说：“巴贝兰大妈，我带来了一些巴黎的口信。”

“啊！老天爷！”我的母亲握紧了双手大声说，“杰洛姆出了事情了！”

“是的，但是你用不到太惊慌；你的丈夫受了伤，情况就是这样。不过他并没有死。他可能会变成残废。现在他躺在医院里面，我临回家乡来的时候，他要我顺便把这件事情告诉你。”

巴贝兰大妈请这个人留下来吃饭。他一边吃，一边对我们讲那件意外事情是怎样发生的。巴贝兰的半边身子给倒下来的脚手架压坏了，后来有人证明他不应该站在他出事的那个地方，因此包工头连一点钱也不肯赔偿他。

“我已经建议他找包工头打官司，”他说。

“打官司，这要花好多钱呀。”

“是得花钱，不过要是打赢了那就好啦！”

一天跟着一天过去，一个星期跟着一个星期过去，巴贝兰不时地来信要家里寄钱去，最后来的一封信，要钱要得比前几封信更急。信上说：要是家里没有钱，那就卖掉母牛凑钱给他。

只有跟农民一起在乡间住过的人，才知道“卖掉母牛”这四个字里包含了怎样的灾难和不幸。

巴贝兰大妈和我俩跟我们的母牛相处得多好啊！它不单单供给我们奶吃，而且还是我们的同伴、我们的朋友。我们跟它说话，它懂得，它爱我们。

一个牛贩子到我们家来了，他仔细地打量这条露赛德，一边不停地摸它，一边不高兴地摇着头，一遍又一遍地说这条牛一点也不中他的意，到了最后他才说看在巴贝兰大妈的面上，他愿意把它买下来。

从此我们没有牛奶喝，也没有奶油吃了。早上，光吃一片面包。晚上，吃的是盐煮马铃薯。

露赛德卖掉没有几天，狂欢节的最后一天^①就到了。去年今天过节，巴贝兰大妈做了许多煎饼和果馅炸饼，让我大吃了一顿。

今年呢，露赛德没有了，节也过不成了。

可是巴贝兰大妈却让我吃了一惊，虽然她不喜欢借债，她却向我们的一个女邻居要来了一杯牛奶，又向另一个女邻居要来了一块奶油。我回到家里，巴贝兰大妈从墙上拿下了锅子，用刀尖挑了一块象小核桃一样大的奶油，放在锅子里，奶油溶化开，发出吱吱的声音。

这种奶油溶化的吱吱声，真是令人愉快的音乐。然而，我正在专心听这种乐声的时候，好象听到院子里响起了一阵脚步声。

一根棍子敲了下门槛，接着门突然打开了。

① 天主教的复活节前有四十天的长斋期，叫封斋，在封斋前是狂欢节，狂欢节最后一天是星期二，过得特别快乐。

一个男人走了进来，火光照着他，我看清楚了穿着一件白色的衣服，手里拿着一根粗棍子。

“在过节吗？不要拘束。”他用一种严厉的口气说。

“啊！老天爷！”巴贝兰大妈赶快把锅子放到地上，叫起来，“是你，杰洛姆？”

然后，她抓住我的胳膊，把我推到那个人面前。“他是你的爸爸。”她对我说。

我想走到他跟前去拥抱他，但是他用棍子阻止了我。

“这是哪一个？”

“这是雷米。”

“你不是对我说过……”

他朝我走近了几步，举起棍子，我不自觉地朝后退了。我做了什么坏事吗？为什么我要挨打呢？我要去拥抱他，为什么他反而要这样对待我呢？

“我看到你们在过节，”他说，“这太好了，因为我饿坏了，但是可不要光拿煎饼给一个走了八九十里路的人吃。”

“除了这个，我什么也没有。我们没想到你会来。”

他向四面望了一下，说：“那不是奶油。”他抬起头来，对天花板上本来挂猪肉的地方看。但是好久以来，挂猪肉的钩子就是空空的了，当时梁上只挂了几串大蒜头和洋葱头。

“收起你的煎饼，”他说，“来炒洋葱吧，我们可以做一样好汤吃。”

我不敢离开那根棍子指给我待的地方，我靠着桌子望着他。这个人年纪在五十岁上下，相貌很凶，神色严厉；他因为



受了伤，所以头向着右边歪，这种畸形的样子更叫他的相貌使人害怕。

“你别象木头一样待在这儿，”他对我说，“把盆子放在桌上。”

我赶按照着他的吩咐做去。汤烧好了。巴贝兰大妈把汤盛在盆子里。于是他离开了壁炉，坐到桌前开始吃起来，他不时地停止喝汤，朝着我看。我害怕极了，不安极了，连东西也吃不下去了。

“要是你肚子不饿，”他对我说，“就赶快去睡觉，可要一上床就睡着。”

巴贝兰大妈朝我看了一眼，意思是要我听话，不要争辩。但是这个暗示是多余的。我赶紧脱掉衣服，上了床，不过说到睡着，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这个人是我的爸爸！那他为什么待我这样凶狠？我把面孔紧贴着墙壁，尽力想照他吩咐我的赶快睡着，但是办不到，一点也睡不着：我从来没有感觉到这样清醒过。

“他睡了，”巴贝兰大妈说，“他一躺下来就立刻睡着，这成了习惯了；你说吧，不用担心他听见。你的官司打得怎么样啦？”

“打输了！法院的判决说站在脚手架下面是我的错，包工头一点责任也不用负。”

说到这儿，他朝桌子捶了一拳头，一句有道理的话都不说，就骂起来了。

“官司打输了，”他过了一会又说，“钱没有了，人也残废

了，真倒霉！可是，倒好象这还不够，回来偏偏又看到这个小家伙。为什么你不照我说过的那样做去？”

“因为我不能够那样做。”

“你不能够把他送到孤儿院去？”

“我用我自己的奶把他喂大，我这样爱他，怎么能就这样地把他丢掉呢！”

“他不是你生的孩子。他几岁了？八岁？那好，他八岁要去的那个地方是他早就应该去的地方，对他来说这当然不大舒服，可是他只有这条路好走。”

“啊！杰洛姆，你别这样做。”

“我别这样做！谁不准我这样做？你以为我们能够把他留下来吗？现在用什么来养活他，养活你，养活我呢？我们一个钱也没有。牛也卖了。我们连自己都没有吃的，难道还应该养活一个别人的孩子不成？”

“他是我的孩子。”

“他不是我的孩子，更不是你的孩子。他不是一个农人的孩子。吃饭的时候我看了看他，他又弱又瘦，一双胳膊不象胳膊，一双腿也不象腿。”

“要是他的父母来领他，那时候你怎么说呢？”

“他的父母！他有父母吗？要是他有父母的话，他们早就来找他了，八年来，也一定会把他找到了。我真做了一件大傻事，居然以为他有父母，他们总有一天会来领他，而且，因为我们辛辛苦苦地把他养大，会给我们一笔钱。好，他们要是来了，就叫他们上孤儿院去。够了，不用再说啦。明天我就把他

带到镇长那儿去。”

门开了又关上了。他出去了。于是我赶紧坐起来，叫巴贝兰大妈。她跑到我的床边，温柔地抱住我。

“你没有睡着吗？杰洛姆说的话你都听见了？”

“是的，你不是我的妈妈；他也不是我的爸爸。”

“也许我早就应该把这件事告诉你，”她说。“但是因为你真象是我亲生的孩子，所以我不能无缘无故地对你说，我不是你的亲生妈妈！可怜的孩子，你刚才听到了，你的母亲我们不知道是谁。她究竟活着呢，还是已经不在？我们也一点不知道。有一天早晨，在巴黎，杰洛姆去上工，他走过一条街，叫做勃勒德依路，听到一个小孩的哭声。声音好象是从一家大门口那儿发出来的。那时候是二月里，天刚刚有点亮。他走过去，看见一个小孩睡在大门口。当时杰洛姆非常为难，后来又来了几个工人，大家决定把孩子送到警察局去。孩子不停地哭。男孩挺好看，大约有五六个月，皮肤是粉红色的，又肥又胖，真漂亮。裹着他的小被和衣服都很考究，清清楚楚地说明了他的父母是很有钱的。警察局长说如果在场的人当中没有人肯收留的话，他就要把他送到孤儿院去。这个孩子养起来并不费事，他的父母一定会找他，要是找到了，准会酬谢小心抚养他的人。杰洛姆听了，就说他愿意把这个孩子收留下来，警察局长就交给了他。我那时候有一个孩子跟这个孩子一样大，喂两个孩子的奶对我并不怎样费事。这样，我就成了你的妈妈了。”

“啊！妈妈。”

“过了三个月，我自己的孩子死了，因此我更加爱护你了。